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熊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、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的议案》；

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等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、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、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3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总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